

2019 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

甲方： 资中县财政局

乙方： 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资中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资中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交采磋商[2019]04 号），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资中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如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有所冲突，以合同条款为准：

- 2.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交采磋商[2019]04 号）；
- 2.2 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绩效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政策性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血橙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性：种植奖补和管护补助）	县卫生健康局
2	代缴特殊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县救助管理站
3	对贫困人口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县城管局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县房管局
5	养老服务业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粮食局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路政大队
7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县扶贫开发局
8	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省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9	2018年银山古井村地质灾害治理		双河镇中心校
10	城区道路渠化项目		太平中学
11	园区复核验收迎检点位升级改造及迎检工作经费		县法院
12	建立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财政专项扶贫（扶贫收益）资金		县经信局
14	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15	交警大队省补助2018年交警业务经费		
16	政法委、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工作经费		
17	县委组织部干部、党员培训经费		
18	县委组织部农民夜校经费		
19	民办学校考核奖补资金		
2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购置资金		
21	2018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22	资中县发天路 XK36 (发轮—天池)公路改 建工程项目		
23	2017 年度涉农贷款增 量奖励资金		
24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 议财政奖补项目		
25	资中县 2016 年危旧房 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一批次)政府购买服务		
26	公交公司亏损补贴		
27	双河镇 100 万头“内江 黑猪”祖代场生产用水 和临时生活用水管道 安装工程		
28	重龙镇茨菇桥村 4 社 部分村民房屋拆迁补 偿资金		
29	孟塘镇 2018 年异地扶 贫搬迁项目		
30	银山镇平安寨综合体 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资财预〔2019〕27 号)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 编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
- (3) 认真研究绩效评价内容,针对评价项目完善指标体系;
- (4) 开展现场评价,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5)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评价，包括制定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收集资料、形成评价报告等。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 负责协调评价项目涉及单位。
- (3) 按程序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 应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5) 乙方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客观、真实的反映在评价报告中。
- (6) 在以后检查或审计过程中，针对同一项目发现问题，

而此次评价未发现或故意掩盖事实真相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8)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此项目包干经费为人民币 218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服务后，由甲方参照磋商文件中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金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芷泉支行营业室 ✓

开户名称：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05009100215967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工作不能开展或未按时完成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如果乙方遇到非乙方责任但有妨碍完成评价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7.4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评价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8.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8.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4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8.5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资中县财政局 (盖章)



乙方：四川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宏伟

地址：资中县水南上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石岩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

一段环球广场 507

电话：0832-5602878

电话：028-86622569

签订时间：2019年09月09日

签订时间：2019年09月09日

签订地址：资中县财政局

签订地址：资中县财政局